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陳鈺勝

電話：037-559570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郵件：robin789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屋鄉明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50047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588545_0047261_附件1：115年苗栗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.pdf、1588545_0047261_附件2：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.pdf、1588545_0047261_附件3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關懷聯絡員名單.xlsx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苗栗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（附件1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度評鑑結果建議事項及本府本（115）年度員工協助方案需求問卷調查結果修正，茲將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公費協助資源，詳如附件2「苗栗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附件」第7頁：「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公費特約與諮詢（商）機構（廠商）資訊一覽表」：

1、心理諮商服務：原則每人每年上限為4次，每次時間為50分鐘至1小時，每週最多一次；特殊情形經評估得申請延長，至多延長2次。

2、法律諮詢服務：每人每年上限為3小時。

3、財務諮詢服務：每人每年上限為3小時。

4、組織管理議題諮詢服務：經本府評估後，視個案情形而定。

（二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法律、財務與組織管理議題諮詢服務預算，由本府統一支付，採「按件計酬、實支實



付」，惟如有特殊情形，得視實際需要專案簽准後，增加諮詢服務時數；有關心理諮商服務部分，因應本縣心輔資源整合，由本府心理健康中心統籌辦理。

(三)所附「115年員工協助方案具體措施暨辦理期程一覽表」，為依據同仁需求提供各面向服務措施，如辦理各項研習、工作坊及團體諮商等活動，請轉知同仁知悉並鼓勵踴躍參與。

(四)賡續推動關懷聯絡員（志工）協助機制，請各機關學校推派（或自願）擔任關懷聯絡窗口（或志工），平時就近關心同仁並與本府人事處密切聯繫，若有需要協助個案，通報本案專責窗口，運用本方案協助資源及服務措施幫助同仁，著有績效人員予行政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為落實關懷聯絡員協助機制與辦理114年關懷聯絡員敘獎作業，請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」推派正式職員1名擔任「115年員工協助方案關懷聯絡員（或志工）」，並於115年3月17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妥「附件3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關懷聯絡員名單」並核章後，將電子檔（核章PDF檔及EXCEL檔）免備文逕寄承辦人信箱，俾利彙整（年度中如有更換人員，亦請洽承辦人更新名單），非前開單位（機關）無需填報回復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四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本自治權責參酌本計畫實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3/09 文
交 15:49:12 章

人事室 115/03/10



1150000681